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明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龔平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核發之108 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是得聲明異議者，限於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，若非該支付命令所列之債務人而提起異議者，此部分之異議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該異議狀狀尾之具狀人僅有「龔平」之簽名，亦未蓋印被告「明媗有限公司」公司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為此，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提出蓋用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於民國108 年5 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